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 9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09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地點：宜蘭縣議會一樓多媒體簡報室

（地址：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一段 399 號）

出席人員：

一、理事會：李嘉贏、黃水南、劉義豐、吳秋津、洪伸敦、周國珍、吳金典、吳宗藩、歐陽玉光、李中央、林增松、黃永斐(兼任會務企劃委員會主任委員)、莊添源、簡滄澗、陳淑惠、楊佩佩、李麗惠、張美利、張新和、劉春金、彭忠義(兼任地政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李秋金、劉芳珍、顏秀鶴、高溫玉、張麗卿、余淑芬、林束靜、陳清文、洪崇豪、黃俊維(理事計 31 人)。

二、監事會：鄭子賢、周永康、林慶賢、吳奇哲、林士博、江宜溱、黃景祥、林育存、黃鑫雪
(監事計 9 人)。

列席人員：

- 一、高名譽理事長欽明、蘇榮譽理事長榮淇、陳顧問安正
- 二、會務諮詢：韓啟成、簡錦聰、黃惠卿、范麗月
- 三、名譽理事：張樂平、黃向榮、陳俊德、潘惠燦、陳榮杰、陳祁、林靜妮、藍翠霞、曾順雍、邱銀堆、葉建志、李雅玲、鄭瑞祥、王曉雯、江如英、丁美雲、黃俊榮、張淑玲、陳怡君
- 四、主任委員：彭主任委員忠義(地政研究委員會)
丁主任委員美雲(國會公關委員會)
黃主任委員俊榮(紀律調解委員會)
梁主任委員瀟如(財務管理委員會)
陳主任委員健泰(教育訓練委員會)
黃主任委員永斐(會務企劃委員會)
- 五、秘書長：張樂平

六、副秘書長：廖月瑛、陳文得

執行副秘書長：蘇麗環

七、各專務委員會執行長：阮森圳

八、各專務委員會副執行長：陳秀珠

請 假：莊谷中、陳文旺、劉鈴美、劉德沼(理事計 4 人)。

曾桂枝、陳美單(監事計 2 人)。

長官貴賓：宜蘭縣政府 林縣長姿妙、林副縣長建榮

宜蘭縣議會 張議長建榮

宜蘭縣政府地政處 楊處長崇明、鄧科長貴珍

宜蘭市 江市長聰淵指派代表-宜蘭市公所財政課 簡課長燦榮

立法院 陳立法委員歐珀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羅東稽徵所 李主任惠鑾

宜蘭地政事務所 楊主任嘉欽

主 席：李嘉贏

記 錄：蘇麗環

壹、報告出席人數（理事 31 人、監事 9 人）

貳、主席宣佈開會（下午 2：00）

參、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認可通過。

伍、主席致詞（李理事長嘉贏 致詞：略。）

陸、監事會召集人致詞（鄭監事會召集人子賢 致詞：略。）

柒、長官貴賓致詞：

一、宜蘭縣政府 林縣長姿妙致詞：略。

二、宜蘭縣政府 林副縣長建榮致詞：略。

三、宜蘭縣議會 張議長建榮致詞：略。

四、宜蘭市公所財政課 簡課長燦榮致詞：略。

五、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羅東稽徵所 李主任惠鑾：略。

六、本會 高名譽理事長欽明致詞：略。

七、本會 蘇榮譽理事長榮淇致詞：略。

八、本會 陳顧問安正致詞：略。

九、宜蘭地政士公會 黃理事長向榮致詞：略。

十、宜蘭地政士公會 簡榮譽理事長錦聰致詞：略。

捌、會務報告：

-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會議資料第 8~9 頁。
- 二、會務、業務部份：會議資料第 10~29 頁。
- 三、第 9 屆理監事職務捐繳款情形(截至 109.09.18)：會議資料第 30 頁。
- 四、第 9 屆理監事禮儀基金收支表(截至 109.09.18)：會議資料第 31 頁。

玖、討論事項：

- 一、本會 109 年 6 月起至 8 月份止經費收支表案，請 審議。
說明：詳附 109 年 6 月起至 8 月份止經費收支明細表暨補充摘要報告（會議資料第 32~36 頁）。

決議：照案通過。

- 二、本會擬推薦符合申請登記為簽證人資格之地政士名單(計 2 位)案，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會「地政士申請簽證人推薦辦法」(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37~38 頁)辦理。

(二)申請登記簽證人資格名單如下：

1. 繳款日：

公會別：桃園市公會。申請人姓名：林一。

申請人聯絡處、電話、傳真：

桃園市桃園區民有六街 97 號 2 樓。

T：03-3316600。

身分證字號：A129……。生日：78 年○月○日。

☒信用查詢結果：無不良紀錄。

2. 繳款日：

公會別：桃園市公會。申請人姓名：王國靜。

申請人聯絡處、電話、傳真：

桃園市新屋區民族路六段 289 號。

T：0937-800321。

身分證字號：F221……。生日：57 年○月○日。

⊗信用查詢結果：無不良紀錄。

(三)補充報告截至目前為止，地政士簽證基金概況如下：

⊗地政士簽證人人數：173 人

地政士簽證人註銷人數：52 人

⊗地政士簽證基金管理委員會成員：15 人

⊗地政士簽證基金暨利息總額：\$41,745,860

決議：照案通過。

三、本會受理地政士簽證人因無意願繼續辦理簽證業務而擬退出之申請，故撤回其原資格之推薦並經所屬轄區主管機關廢止該簽證人登記，提請追認案，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會「地政士申請簽證人推薦辦法及相關規定」規定（會議資料第 37~38 頁）辦理。

(二)前揭應予撤回推薦地政士簽證人資格者，名單如下：

吳郡山地政士

(1)所屬公會：桃園市公會

(2)簽證基金預計退還日：114 年 07 月 01 日

決議：照案通過。

四、本會 109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止地政士簽證基金收支結算表、資產負債表提請核備案，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地政士簽證責任及簽證基金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以及本會 109 年 7 月 30 日第 9 屆第 3 次地政士簽證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二)詳提供案由所揭基金收支結算表(會議資料第 39 頁)、資產負債表(會議資料第 40 頁)，提請確認後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五、本會擬新增聘任名譽理事 3 名，提請公決案，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會擬新增聘任名譽理事 3 名人選分別如下：

1. 陳祁（苗栗縣地政士公會新任理事長）

2. 江如英（屏東縣地政士公會新任理事長）

3. 陳秀珠(南投縣地政士公會新任理事長、本會副執行長)

(二)以上提名人選，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決議：照案通過。

六、本會智庫林旺根召集人提名擬增聘任智庫研究員 1 名，提請公決案，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會智庫組織簡則第 4 條規定辦理。

(二)本會擬新聘任智庫研究員名單如下：

屏東縣地政士公會-陳怡君名譽理事長(中華民國第 24 屆地政貢獻獎得獎人、博士)

(三)以上提名人選，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決議：照案通過。

七、為建立地政士專業、親切、勤快之優質職業形象，本會擬設計制定公仔形象，以利廣為宣傳推展，提請討論後公決案，請 審議。

說明：

(一)關於旨揭提及之地政士公仔形象，業經初步委請專業美工設計廠商提供款式及報價分別如下：

1. 款式：



2. 價格：每種公仔形象版權費用為 NT\$24,000 元

(內含公仔形象男、女各一，並各有 5 種不同動作造型)。

(二)如蒙同意制定地政士公仔形象，有關前項所揭之 5 種編號款式以及或有其他款式提供之選擇，提請討論後公決。

決議：

(一)通過同意設計制定地政士公仔形象，以建立專業、親切、勤快之清新優質職業地位。

(二)惟有關地政士公仔形象款式之選擇，續徵請有意提供且願將版權歸屬本會之個人建議圖象者，惠於本(109)年 11 月 10 日以前儘速送本會彙整，以提報下次會議進行票選決定活動。

八、本會擬預定第 9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日期及輪承辦會員公會，提請公決案，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會第 9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相關擬訂事項如下：

1. 日期：110 年 01 月 29 日 (五) 下午。

2. 承辦會員公會：徵詢中。

(二)以上擬訂事項，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決議：通過本會第 9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訂定事項如下：

1. 日期：110 年 01 月 27 日 (三) 下午。

2. 承辦會員公會：高雄市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黃水南)。

九、本會為強化地政士建置洗錢防制內稽內控制度，以協助所屬各會員公會培訓洗錢防制儲備講師，擬於 109 年 11 月份舉辦「109 年度洗錢防制-建置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研習會活動，提請同意案，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會 109 年度工作計畫暨內政部 109 年 8 月 11 日台內地字第 1090263984 號函訂定之「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查核計畫」(詳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41~75 頁) 因應辦理。

- (二) 按前項所揭查核計畫之非現地(書面)查核對象，係由內政部(地政司)函請各直轄市、縣(市)轄內提供當年度地政士送件數量排序名冊，並視上年度查核結果或業務情形，決定當年度抽查之範圍及對象，每年至少抽查 25 名。準此，有關協助所屬縣市地政士公會推動強化案由所揭制度之師資培訓、定期舉辦防制洗錢相關教育訓練、研習或宣導說明會等活動均屬當務之急。
- (三) 「109 年度洗錢防制-建置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研習會活動，相關擬訂事項如下：
1. 舉辦日期：109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起(計 1 天)。
 2. 舉辦地點：屆時另行公布。
 3. 參訓人數：暫訂 100 人。
 4. 參訓對象：
 - (1). 本會所屬各會員公會理事長。
 - (2). 各直轄市、縣市公會之教育訓練主任委員。
 - (3). 儲備講師：請薦派對「洗錢防制法」稍有研究並熱心出任宣導教育講師者為宜。
 - (4). 全聯會：保留部份名額，以供理事長指定適當人選參加。
- (四) 研習會課程暨相關執行政序：擬授權本會理事長妥處規劃辦理。
- (五) 有關本案之上開各擬訂事項，是否有當，敬請 討論後公決。

決議：照案通過。

十、建請制定「會務發展準備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運用辦法」，提請討論後公決案，請 審議。(提案人：彭忠義 連署人：黃理事永斐) 說明：

- (一) 案由所揭運用辦法草案乃依人民團體法第六十六條、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款、第三十七條規定研擬訂定之。
- (二) 同時，擬建請依據本會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組成會務發展準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研擬訂定「會務發展準備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運用辦法」草案(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76

~78 頁)。

(三)且查本會已於金融機構開設定存專戶，儲存每年依規定提撥之會務發展準備基金。

(四)其次，關於建請設置之會務發展準備基金管理委員會，其執掌事項擬訂定如下：

1. 本會務發展準備基金與其孳息及其他收入（以下簡稱本經費）之收支與保管。

2. 本經費運用之審議。

3. 其他經本會指定辦理之事項。

(五)綜合以上建議事項，是否有當，敬請討論後公決。

決議：通過本案邀集地政研究委員會、會務企劃委員會、財務管理委員會召開聯席委員會議，並副知邀請本會理監事、所屬會員公會列席，以研商「會務發展準備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運用辦法」草案並提報下次會議討論。

十一、已辦竣地目變更登記而漏辦更正編定之土地，事後地上建物因老舊已拆除或滅失者，如何補辦更正編定案，建請本會向中央地政與農政主管機關惠予函示，或邀集該管機關會商妥處解決方案，提請討論公決案，請 審議。(提案人：彭忠義 連署人：林束靜理事)
說明：

(一)地目變更登記完竣，所有權人取回地目變更為「建」之土地所有權狀，而漏辦更正編定之案件迭有所聞；蓋因區域計畫 實施之初，所有權人對於使用編定並不了解，權狀亦無註記使用編定種類，致使所有權人看到權狀地目變更為「建」，誤認已經變為建築用地了。

(二)本案案由之個案(土地坐落：苗栗縣頭屋鄉頭屋段 1092-23 地號登記謄本，如附件一：會議資料第 79 頁)向苗栗地政事務所申辦更正編定，該地所及苗栗縣政府地政處以內政部函釋(101.5.7 內授中辦地字第 1016650820 號函，如附件二：會議資料第 80~81 頁)認原有建物已拆除、滅失，已不得辦理更正編定。

(三)本案於苗栗縣地政士業務座談會連續、多年提出相同之提案(提案單及申請書，如附件三：會議資料第 82~86 頁)，期間公會會員也陸續提出甚多相同或類似案例。而苗栗縣

政府亦於 106.8.11 以府地用字第 1060155717 號函(如附件四：會議資料第 87~88 頁)呈請鈞部釋示，惟至今已逾二年餘，仍未獲回音。

- (四) 國土計畫實施在即，民國 111 年 5 月起國土計畫將全面執行，區域計畫法也將廢止，對如本案所有權人之權益影響甚大，故再陳請協助速尋補救程序。

辦法：

- (一) 民國 89.9.1 停止辦理地目變更登記之前，地目變更登記與更正編定案件在程序上具有先、後密切關連性，且均係依同一「實施建管前或公告編定前即有合法建物存在，而有地目銓定錯誤或編定錯誤之情形。」之事實基礎，先由土地所有權人向地所申請地目變更登記完竣後，接續再由地所向縣府函報非都市土地辦理異動更正編定。
- (二) 本案既經依法核准地目變更，自得依此確認其相關事實基礎，雖漏未接續辦理更正編定，惟原地目變更案件之相關資料如建物勘測成果圖、土地複丈圖及面積計算表等應可作為「實施建管前或公告編定前即有合法建物存在」之證明，為補正遺漏，應准許申請人事後再依地目變更案件確認之事實基礎申請更正編定。
- (三) 建請本會向中央地政與農政主管機關惠予函示，或邀集該管機關會商妥處解決方案。惟是否有當，敬請討論後公決。

決議：通過本案先行文徵請各會員公會向所屬地政士會員蒐集案由所揭地目登記廢止後之執行疑義，致造成土地登記補正或駁回等案例，以送本會彙整後報請相關機關協商研議處理，並將建請該主管機關修改相關函釋內容及另訂符合法規依據之妥適處置為修改參考。

十二、本會第 9 屆第 8 次(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地點及日期訂定案，請審議。

說明：案由所揭會議地點及日期，擬規劃預定如下：

- (一) 地點及承辦公會：徵詢中。
- (二) 日期：109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19 日(星期六)。

決議：通過本會第 9 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訂定事項如下：

1. 舉行日期：109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19 日(星期六)。
2. 承辦會員公會：南投縣地政士公會（理事長：陳秀珠）。

拾、臨時動議：

案由：關於本會原預定於本(109)年 2 月份舉辦之日本地政考察暨休閒旅遊活動，因新冠狀肺炎疫情嚴峻而延期，故建請改採國內旅遊並取消其中原擬舉行地政考察研討會活動部份，惟是否有當，提請討論後公決案，請 審議。（提案人：吳金典常務理事連署人：黃永斐理事）

說明：

- (一)有關原登記參加日本地政考察暨休閒旅遊活動之成員且已繳交訂金新臺幣壹萬元者，均可不限本人參加而全額折抵本次國內旅遊費用。
- (二)前項所揭建議，如蒙同意採行，則擬授權本會潘名譽理事惠燦及福利聯誼委員會承辦規劃處理，敬請討論後公決。

決議：本建議案業經充份討論後，無異議一致通過。

拾壹、散 會：

- 一、會後續敬邀與會全體人員參加聯歡晚會。
- 二、感謝宜蘭縣地政士公會黃理事長向榮率領其所屬理監事團隊等各級幹部以及簡名譽理事長滄溟、簡榮譽理事長錦聰、曾榮譽理事長坤鐘等歷屆理事長共同善盡地主之誼，熱情安排豐盛下午茶點招待、接駁專車提供以及致贈與會全體人員「三合蔬食燒餅」宜蘭特產禮盒每人 1 份，並於會議翌日續舉辦其精心規劃當地特色行程-福山植物園生態之旅與百年老酒廠風華巡禮之宜蘭樂活遊休閒活動，特此致謝。

主 席：李嘉羸

記 錄：蘇麗環